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2026年度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2026-116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4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度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度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116）

3、预算编号：0426-00006893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要求完成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度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建设，具体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及其配套设备建设、网络交换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综合指挥室建设、徐汇分局至西岸派出所 24 芯光缆敷设、原有系统拆除及恢复。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包括：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5、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0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16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9-28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9-28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7601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地址：天钥桥路 901 号

邮编： 200030

联系人：孙鑫

电话：1338626075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联系人：王丽佳

电话：24092222*25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采购人”指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3**“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3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

8. 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8）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9）主要产品检测报告；

（10）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

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节能产品说明表；**

（14）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软件开发产品系统现状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5）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6）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

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

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8.4 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

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提出，联系人：孙鑫，联系电话：13386260753，通讯地址：天钥桥路 901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度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项目，具体派出所及所在地址位于徐汇区凯滨路 183 号。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项目旨在提升派出所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一个高效便捷的办公环境。通过部署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支持日常工作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1.1 项目建设范围

本招标项目为派出所改造的弱电配套建设项目，根据西岸派出所的实际情况，建设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1) 综合布线系统

(2) 机房及其配套设备建设

(3) 网络交换系统

(4) 安全防范系统

(5) 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

(6) 综合指挥室建设

(7) 徐汇分局至西岸派出所 24 芯光缆敷设

(8) 原有系统拆除及恢复

1.2 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依据

本项目投标时，除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图纸和有关资料进行投标外，还将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主要有：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799-2012 ）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处理保密信息的电磁屏蔽室的技术要求和测试》(BMB3-1999)
-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0-2019)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上海交通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V1.0）
-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GB 10408-2025）
-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GB 12663-2019）
- 《数据中心电信设施标准》（ANSI/TIA-942-C-2024）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 《上海公安机关内部图像监控探头高清化改造指导意见》；
-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
- 沪公技防（2023）1 号《关于印发〈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的通知》
- 《关于加强上海公安机关窗口单位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公发【2016】18 号）；
- 《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2018）》

以上所列标准若有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工程技术规范标准都应遵守。

二、采购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度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项目提供系统设计、产品以及材料供货、安装、设备测试、系统集成、调校、试运转（系统、单机）、买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获取准用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优惠保养维修等。

2、卖方应为供货、设计及安装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而且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此等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3、施工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指定地点。

4、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5、卖方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

6、项目系统内容及组成

（1）本项目内容与组成请详见下面具体采购需求。

（2）本招标文件列出详细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

（3）招标人在具体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招标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的要求，并且让招标人满意。

7、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负责完成系统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

（2）负责安防系统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向有关部门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3）根据买方的变更要求及施工现场的变更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买方审核后实施。

（4）负责全部子系统的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运至工地，并协助做好验货工作。

（5）负责提供各系统控制室（机房）的布局设计、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要求，并协助买方完成控制室（机房）工程验收工作。

（6）负责全部子系统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买方审核后执行。

（8）负责编制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施工工序、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试均应在施工前先编制技术方案，施工后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9）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确保工期。若计划需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10）协助买方和主管部门完成工程验收工作。验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11）负责完成工程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12）负责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13）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止隐患，文明施工。

（14）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分系统工程项目组，并确保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组成员。

（15）负责项目售后服务（项目产品及系统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3年**）。

（16）负责完成全部子系统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17）投标单位必须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设计，定义、明确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等，在正式提交的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中需定义好各个系统之间的边界和接口规范，细化、明确项目建设中的各个业务和处理流程，包括数据流程、业务流程等。

三、项目具体采购要求及工作量清单

3.1 综合布线系统

3.1.1 系统说明

综合布线系统是一个综合化、高标准的布线系统，建设指标达到《智能建筑 设计标准》中的甲级标准和《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中的综合布线配置标准。系统采用星型结构，可实现各种网络逻辑拓扑结构，如总线型的Ethernet/IEEE802.3、星型的Star LAN和混合型等拓扑结构，建成后不仅能够满足现有办公、图像等传输要求，且能够适应未来网络技术的发展。

本系统应支持语音、数据、图像等多种信息传输，系统建设必须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具有先进性、可靠性、可互换性和可扩充性。

3.1.2 系统要求

综合布线要为本项目的语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化系统通信等提供基础，满足电话、网络及智能化系统通信等的速度和点位要求。

- 综合布线组成

本项目综合布线由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以及垂直及楼宇干线子系统构成。

- 工作区子系统

工作区子系统所有点位分类及数量参照下表信息点配置，布线原则如下：

办公用房按照每人7平米计算，每个办公桌按3网1话(2D+DT)布置，每个房间均预留一组信息点位(3网1话)(2D+DT)。

服务办事大厅的工位按5网1话(2D*2+DT)布置

个人装备室、枪械库、物品保管室等特殊用途房间，每个房间至少布置两组信息点位。

大厅、长廊或空旷区域的墙上至少预留两个信息点。

大厅、食堂、公告显示区域腰线以上预留公告显示信息点。

会议音控室与机房通过光缆链接。

网络、电话布线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至面板，与六类模块相连。

天馈线敷设：在综合指挥室与治安窗口敷设天馈线，且不少于 8 根。

- 水平子系统

信息点位均采用 6 类非屏蔽双绞线，数据及语音均成端在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上，便于以后业主对信息点位的灵活运用。本次对水平线缆长度的计算，在派出所内按每个信息点需 65 米长度计算。

- 垂直及楼宇干线子系统

（1）信息网络及电话汇聚位于派出所 2 层机房内；

（2）垂直线缆数据部分使用光纤及语音采用大对数电缆到楼层，垂直布线单独布放光缆，综合网络系统需兼顾外网接入、视频监控、WLAN 等多系统需求，考虑布放光缆，语音采用 50 对电缆布放到各层弱电间。垂直线缆通过楼层设备转换后用数据电缆布放至各信息终端。

- 点位表

序号	楼栋	楼层	双口地插	4TD	2TD	D
1		1F		8	6	
2		夹层			23	2
3		2F	2	51	46	
4		**合计**	**2**	**59**	**75**	**2**

3.1.3 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工作区子系统			
1	单口 86 信息面板	1、单口，需采用高强度 PC 料； 2、面板需自带滑门式防尘盖； 3、采用双层面板设计； 4、螺丝安装孔需具上下左右微调面板角度能力。	2	块
2	双口 86 信息面板	1、双口，需采用高强度 PC 料； 2、面板需自带滑门式防尘盖； 3、采用双层面板设计； 4、螺丝安装孔需具上下左右微调面板角度能力。	75	块
3	四口 86 信息面板	1、四口，需采用高强度 PC 料； 2、面板需自带滑门式防尘盖； 3、采用双层面板设计； 4、螺丝安装孔需具上下左右微调面板角度能力。	59	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4	双口 86 信息地插面板	1、可安装不少于 1 位功能模块； 2、功能模块插座需采用快速拆卸设计； 3、底盒深度不少于 60mm； 4、非弹起式结构。	2	块
5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1、性能符合六类标准规定； 2、568A 和 568B 彩色编码； 3、IDC 需可卡接 22--26AWG 规格导体； 4、镀金层≥50um，拔插次数：≥2000 次。	392	个
6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	1、长度≥3 米 2、采用十字骨架； 3、RJ45 头、护套、线缆需一体化； 4、拔插次数：≥2000 次。	392	根
	水平子系统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六类非屏蔽，线芯规格：23AWG 实芯裸铜线，305 米/箱； 2、十字支撑架结构 3、带宽：≥250MHz 4、输入阻抗：100±6Ω@1-250MHz 5、电缆对数：4 对	147	箱
	垂直及楼宇干线子系统			
1	室内单模光纤	光纤芯数：24 芯 包层直径：125±1μm	600	米
2	大对数线缆	电缆对数：50 对，24AWG 绝缘铜导体	200	米
	天馈线敷设			
1	150 兆室外天线	1、频率范围：≥150MHz 2、特性阻抗：50Ω 3、驻波比：≤1.5 4、极化方式：垂直 5、增益：≥8dBi 6、工作环境：适应室外露天工作 7、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8、接口类型：N 型母头	2	付
2	350 兆室外天线	1、频率范围：≥350MHz 2、特性阻抗：50Ω 3、驻波比：≤1.5 4、极化方式：垂直 5、增益：≥8dBi 6、工作环境：适应室外露天工作 7、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8、接口类型：N 型母头	4	付
3	天线抱杆	镀锌钢管/1.2 米/D=50MM	6	套
4	1/2 射频馈线	1、频率范围：≥150MHz 2、特性阻抗：50Ω 3、驻波比：≤1.3 4、350MHz 时传输损耗：≤13dB/km(20℃时) 5、内、外导体：铜质	400	米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6、绝缘体：泡沫聚乙烯 7、外护套：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5	防雷器	1、频率范围:0-2.5GHz 2、接口制式：NF/M(FF) 3、标称放电电流 In(8/20μs)：≥10kA 4、最大放电电流了 Imax(8/20μs)：≥20kA 5、最大容许功率：≥2500W 6、限制电压：≥600V 7、微插入损耗<0.2dB 8、特性阻抗 50Ω 9、驻波比：<1.2	6	只
6	接地线	BV16	30	米
7	附件		1	批

3.2 机房及其配套建设

3.2.1 系统说明

3.2.1.1 机房建设

对原有机房进行重新布局，增加相应的机柜数量、配置 UPS、增加机房环控等项目建设，为建成后的机房设备提供硬性环境，环控需接入中心平台。

UPS 供电范围有机房内设备、治安值班室电脑和电台、机房交换设备、综合指挥室（操作台 UPS 插座和市电插座 1：2 配备、接处警电脑、公安网电脑、350 兆电台、应急电台、辅警电台、大屏控制电脑）等。

3.2.1.2 弱电间建设

需在派出所各层建设弱电间（共 3 层）作为派出所办公用综合布线使用机房。

3.2.1.3 综合指挥室及音控室机柜建设

需在综合指挥室及音控室建设机柜用于部署相关会议及音控设备。

3.2.2 系统要求

西岸派出所机房及其配套主要情况如下：

一个机房（17.7 平方米），一层、夹层、二层各一个弱电间，一个综合指挥室及音控室。

3.2.2.1 机房建设

3.2.2.1.1 UPS 建设

本系统需在西岸派出所机房内新增 UPS。UPS 需配有网卡并提供网络监测，最终与分局现有 UPS 平台对接。UPS 电源需后备 2 小时。

3.2.2.1.2 机柜建设

因派出所装修，前端点位的增加，原有机柜数量不能满足现有实际情况，需增加机柜，

具体需求如下：

◆ **机柜需求：**

机房内机柜为 600*800*2000 机柜。每个机柜配置 2 组 10A 八位插座（PDU）以及机柜工业级 PDU：32A 含 36*C13、6*C19 输出接口，带网口、电流显示、温控及远程控制。

◆ **实际数量需求**

机房机柜增加 7 架。

3.2.2.1.3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建设

本系统主要是对西岸派出所机房内的 UPS 不间断电源、温湿度等系统及设备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

在派出所机房设置信号采集箱，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至徐汇分局的环控总平台。

3.2.2.1.4 光纤资源扩容

因派出所现有光纤资源比较紧张，现在西岸派出所增加一套 4 路波分复用设备。

3.2.2.2 弱电间建设

3.2.2.2.1 机柜建设

◆ **机柜需求：**

一层、夹层、二层弱电间采用 600*600*2000 机柜，并配置 2 组 10A8 位插座（PDU）。

◆ **实际数量需求**

一层、夹层、二层弱电间各增加 1 架。

3.2.2.2.2 配套设备及线缆建设

派出所各层弱电间为大楼办公用综合布线使用机房。需配备综合布线相关设备及线缆。

3.2.2.3 综合指挥室及音控室机柜建设

◆ **机柜需求：**

综合指挥室机柜采用 600*600*2000 机柜，并配置 2 组 10A8 位插座（PDU）。

音控室机柜采用 600*600*1200 机柜，并配置 2 组 10A8 位插座（PDU）。

◆ **实际数量需求**

综合指挥室、音控室机柜各增加 1 架。

3.2.3 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2.3.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机房建设			
1	UPS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2	机房机柜（含底座）	最大负载 800KG。 机柜尺寸 600*800*2000mm；	7	架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3	机柜 PDU	保护插位数：≥8 位 额定负载电流：≥10A	26	条
4	弱电间环控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5	信号采集箱	标准 1U 机架安装	3	个
6	4 路波分复用设备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7	附件		1	批
	弱电间建设			
1	弱电间机柜（含底座）	最大负载 800KG。 机柜尺寸 600*600*2000mm；	3	架
2	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1、参考标准-GB/T2423.17-2008、GB/T9286-1998、YD/T694-2004； 2、需可同时安装 UTP、FTP、STP 模块； 3、每个模块可以单独拆卸，可根据需要灵活配置 RJ45 模块； 4、能承接 22AWG~24AWG 规格的芯线。	24	条
3	克隆条	100 对	4	条
4	理线器	安装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机架，高度 1U	40	条
5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	1、长度≥3 米 2、采用十字骨架； 3、RJ45 头、护套、线缆需一体化； 4、拔插次数：≥2000 次。	392	根
6	光纤配线架	1、用于 19 英寸的标准机柜/机架，1U 高度； 2、可选 SC，ST，FC 或 LC 型光纤耦合器配套使用光纤连接器面板前端拔插； 3、支持 ST，SC，FC，LC 光纤适配器安装面板； 4、可选配三块光纤安装面板自由组成 4 至 48 芯光纤配线架。	4	条
7	12 芯单模 LC 面板	至少提供 6 个 LC 双工适配器端口	4	套
8	光纤跳线	单模 LC-LC3 米	24	根
9	电源线	RVVZ3*4	400	米
10	配电箱	1、箱体大小：不小于 500*400*200mm 门板厚度不小于 1.0mm，箱体厚度不小于 0.8mm； 2、需备有上下进出线孔和安装底板； 3、回路：≥16 回路，容量≥5KW。	1	个
11	同轴线缆	SYV-75-5	230	米
	综合指挥室及音控室机柜建设			
1	大屏机柜（含底座）	最大负载 600KG。 机柜尺寸 600*600*2000mm；	1	架
2	音控室机柜（含底座）	最大负载 600KG。 机柜尺寸 600*600*1200mm；	1	架

3.2.3.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2.3.2.1 UPS

- 旁路电压容限：+/-10%（可设范围：+/-4%、+/-6%、+/-8% 和 +/-10%）
- 输出功率容量：≥16 KW / 20 kVA
- 最大可配置功率(瓦)：≥54.0 KW / 60.0 kVA
- 输出电压失真：低于 2%
- 输入频率：45 - 65 Hz
- 最大输入电流:≥88 A
- 输入断路器容量:≥125A
- 最大耐受短路电流 (Icw):≥20.0
- 输入总谐波失真:小于 3%的满负荷
- UPS 蓄电池：需满足 12V 100AH 铅酸电池，延时 2 小时

3.2.3.2.2 弱电间环控

- UPS 监测模块：

➢ 双电源输入

➢ 输入电压范围：100Vac-240Vac

➢ 所有设备及传感器接口均为 RJ45 接口设计，使用标准网线连接

➢ 具备监测 UPS 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可实时监测 UPS 用电量

- 温湿度传感器：

➢ 工作电压：9Vdc～28Vdc

➢ 测量温度范围：－10℃～＋50℃

➢ 测量湿度范围：5%～95%RH

➢ 测量温度精度：±1℃（10℃～30℃）

- UPS 监测及温/湿度告警信息可上传至分局平台。

3.2.3.2.3 4 路波分复用设备

- 应支持 4 对业务通道，可根据需要选择每波道带宽，支持 155M、1.25G、2.5G、10G 速率可选
- 支持组成点到点、点对多点、链状、环状、等网络拓扑结构
- 支持以太网、PDH、SDH、CATV 及专网等业务;
- 无中继支持 40km~120km 多种距离，支持中继，实现长距离的传输
- 支持不同厂商的客户端接入，与多种厂家的设备互连、互通，支持客户端设备为单模(1310nm/1550nm),多模(850nm/1310nm),电口(RJ45)等
- 支持 OADM 光分插复用功能
- 支持基于 SNMP 的网管，具有实时性监控功能，人机界面友好。同时支持 CLI、

lWEB、TELNET 等网管方式

- 支持双电源 1+1 热备份，电源支持热插拔，交、直流可选
- 本项目模块配置：不少于 1 对万兆业务模块+3 对千兆业务模块，传输距离≥60KM

3.3 网络交换系统

3.3.1 系统说明

徐汇公安网络核心层现位于徐汇分局中心机房内，网络交换机需配置接入分局专用网络，并与分弱电间的接入交换机贯通。

3.3.2 系统要求

徐汇公安目前有 3 个专用网络:公安专网、公安感知网及区政务网。这 3 个网络核心层现位于徐汇分局中心机房内，网络交换机需配置接入分局专用网络，并与分弱电间的接入交换机贯通。安防系统接入公安专网内，安全防范系统设备接入弱电间公安感知网交换机；本项目中西岸派出所配置 14 台公安网接入交换机；同时，公安感知网连接分局首台交换机采用万兆光模块对接，内部交换机采用千兆光模块进行对接。程控交换系统配有 48 路用户驻地网关（含许可证）、传真接入网关、电话话机；且需与分局现有平台对接。

3.3.3 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3.3.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网络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4	台
2	万兆光模块	1、接口封装：SFP+； 2、速率：10Gbit/s； 3、中心波长（nm）：1310； 4、标准：10GBASE-LR； 5、接头类型：LC； 6、支持的线缆与对应最大传输距离：单模光纤：10km；	2	个
3	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28	个
	程控交换系统			
1	48 路模拟语音网关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2	模拟电话机	1、背景照明： 2、中文菜单： 3、具有来电显示功能及免提功能：	20	部

3.3.3.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3.3.2.1 网络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420Gbps，包转发率≥132Mpps；

- 千兆电口≥48 个，千兆 SFP 接口≥4 个；
- 配置标准 USB 接口，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 支持 MAC 地址≥16K，ARP 表项≥4K，IPv4FIB 表项≥4K；
-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1:1 和 N:1VLANMapping 功能；
-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MAC，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支持 CPU 保护功能；
-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 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3.3.3.2.2 48 路模拟语音网关

- 支持不少于 48 个 FXS 模拟语音接口；
- 支持 G.711A、G.711U、G.729、G.722、iLBC 等语音编解码格式；
- 采用标准 SIP 协议，须与主流 IMS/NGN 平台、IP-PBX 及 SIP 服务器全面兼容；
- 提供不少于 2 个千兆自适应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NAT 路由及双网口冗余备份功能；可选配 SFP 光口，满足光纤上联需求；
- 支持 TR069、SNMP 网管协议；
- 支持 Web 界面管理，支持固件在线升级及配置文件的备份与恢复；
- 提供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 支持 TLS/SRTP 加密通话机制；
- 支持本地及中心端双重录音，并支持 HTTP 推送录音文件；
- 支持 48 路并发呼叫；
- 具备基于时间、主被叫号码、来源 IP 等呼叫路由策略；
- 支持三方通话、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来电显示（FSK/DTMF）等功能；
- 支持拍叉检测、极性反转、忙音检测等模拟信令功能；
- 支持 T.38 传真及 T.30 传真透传，兼容 FSK 和 DTMF 信令方式；
- 支持回声消除、抖动缓冲、音量及增益调节；
- 支持本地 RTC 时钟、NTP 时间同步及客户端时间同步。

3.4 安全防范系统

3.4.1 系统说明

本系统主要由数字视频监控、门禁控制、室内 CK 报警组成；各部分分别由各自的管

理软件进行控制、管理，通过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动。

整个安全防范系统采用视频监控与防盗报警相结合的方式。在主控中心配控制台，承担整个中心的控制，并用以监视相关防区的图像，同时可接收报警信息。

3.4.1.1 数字视频监控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是在派出所的对外出入口、装备管理区、涉案财物保管室、公共通道、楼梯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安装高清数字半球摄像机，综合指挥室内安装快球摄像机，室外部分安装室外枪式摄像机；在治安窗口，接待室，问询室、综合指挥室等重要区域安装拾音器；系统采用本地 NVR 存储，本次建设的数字视频监控最终可接入公安感知网。存储时间不得低于 30 天，其中受理窗口数据需保存 150 天。

摄像机至交换机通过六类非屏蔽网线进行连接，采用 AC24V 电源集中供电；最终系统接入公安感知网内，在指挥中心可以调用建设的摄像机画面。

3.4.1.2 门禁控制

门禁控制是在大楼一层对外出入口及办事大厅与办公区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门禁；在资料室、案管室、机房、综合指挥室等重要出入设置普通门禁；人脸识别门禁兼用于日常考勤。

整个系统采用网络通信；门禁控制器及门禁主控主机需接入公安感知网，统一接入徐汇分局门禁控制服务器内，进行统一管理。

3.4.1.3 室内 CK 报警

室内 CK 报警主要由前端探测器、脚挑、声光报警器及紧急按钮等组成，通过传输线缆传输至报警主机内。主要是在窗口、枪库、接待室、涉案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布置点位；室内 CK 报警在本地设置报警主机（值班室），同时信号接入保安公司报警系统平台内。

3.4.2 系统要求

3.4.2.1 数字视频监控

- 应具有视频丢失检测报警和系统自诊断功能。
- 应提供 RS232 或 RS485 数据通道，可用于支持常用控制协议。
- 图像质量可按五级损伤制评定，图像质量不应低于 4 分；
- 峰值信噪比（PSNR）不应低于 32dB；
- 系统水平分辨力:1080P 摄像机应≧900TVL,720P 摄像机应≧700 TVL；
- 图像画面的灰度应≥8 级；
- 视音频记录失步应≤1s。
- 网络型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邻两个交换层之间互联的 IP 有线网络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时延应≤400ms；

b） 时延抖动应≤50ms；

c） 丢包率应≤1×10-3。

- 固定摄像机图像延时应≤250ms
-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经由有线传输时，信息延迟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前端设备与监控中心控制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2s；

b） 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4s；

c） 视频报警联动响应时间应≤4s。

- 网络型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网络交换层不应超过三级；不应采用桌面型网络交换设备

3.4.2.2 门禁控制

- 前端采集控制

应能实现采集识读、分析认证、执行控制等功能。其中，采集识读应包括组合识读、人像摄取、关联采集等信息，分析认证应包括分析比对、认证管理等应用，执行控制应包括联动输出、信息合成、联网网关等控制。

识读编码信息应包括功能编码信息和目标人员编码信息。标定目标人员的业务类型及相关类型的控制功能应采用功能编码信息；标定目标人员的有效信息应采用目标人员编码信息。当功能编码信息和目标人员编码信息验证有效时，应实现联动控制。

目标人员编码信息识读有效后，门禁控制应能自动摄取目标人员的面部图像（图片），识读有效至自动拍摄的时间应不大于 2s。图像（图片）像素应不低于 320x240。

每个编组的编码信息识读、拍摄、确认及联动控制过程，应按应用要求进行设置且不大于 60s。无效操作（含误操作、无效编码信息等）或编组操作时效应大于 60s，采集控制设备应能自动忽略操作或清零。

应具有鉴别编码信息的操作及其有效性的声光提示功能。

应具有自动将有效识读的编码信息、摄取图像（图片）信息即时上传至后端操作分析模块的功能。

离线情况下，事件记录总数应不少于 256 条。

应具有自动下载、更新后端操作分析模块的编码信息识读、编组识读、联动控制信息的功能。

联网网关应具有采集并集成其他安防子系统的设备状态信息的功能；且应能通过传输网络，实现与远程管理控制部分联网，并与远程监控中心联动。

- 网络传输部分应采用数据结构独立的专用网络（允许采用 VLAN 的独立网段）。
- 远程管理控制部分

应具有独立多用户数据库模块。

应具备 C/S 或 B/S 架构客户端，实现实时比对、关联控制、信息查询、信息管理等功

能。编码信息授权功能应在发卡授权专用设备上实现。

应能通过网络，同时接入多台前端采集控制设备。接入前端采集控制设备的数量应不少于 2048 台。

集成信息数据库应能通过专用网络与“上海市内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联网。

应提供 API 和 SDK 等二次开发接口。应具有控制权限，对集成信息数据库 API 的调用进行身份识别和管控。

- 前端采集控制设备应具有自检功能，应能自动收集、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记录设备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并应将监测信息实时或定时上传至后端操作分析模块。
- 前端采集控制设备应能通过标准数据通讯接口（如：网络、RS232、RS485等），对其他安防系统（如：入侵报警系统等）实现运行状态等关联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并应将所采集的信息以及自身的运行状态信息通过后端分析模块及时转发至“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
- 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3.4.2.3 室内 CK 报警

室内 CK 报警产生的报警信号应与摄像机进行联动，构成点面结合的立体综合防护。能按时间、区域、部位任意设防或撤防，能实时显示报警部位和有关报警资料并记录，同时按约定启动相应的联动控制；具有防拆及防破坏功能，能够检测运行状态故障；室内 CK 报警与视频监控联动，所有的控制集中在中心控制室管理。

具有与图像监控联动工作的功能。编程时，室内 CK 报警的防区可以对应相近的摄像机。当某防区发生警情时，室内 CK 报警能调用相关摄像机，为值班人员提供报警区域的现场图像。同时报警会自动触发系统录像，记录保存报警前后的特定区域图像情况。

应具有布防与撤防、布防后的延时、防破坏及系统联网功能。室内 CK 报警设防时，当室内 CK 报警发生报警，防盗报警控制主机将会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提醒安保人员，同时发出信号控制视频监控系统的图像连动，视频监控在控制中心实现与防盗报警主机联动。

3.4.2.4 点位表

序号	楼层	枪机	球机	半球	拾音器	门禁读卡器	磁力锁	开门按钮	人脸识别门禁
1	1F	11		16	9	2	4	3	1
2	夹层			10		1	4	2	1
3	2F		1	23	1	9	18	10	1

序号	楼层	枪机	球机	半球	拾音器	门禁读卡器	磁力锁	开门按钮	人脸识别门禁
4	合计	11	1	49	10	12	26	15	3

3.4.3 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4.3.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数字视频监控			
1	1080P 数字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49	套
2	1080P 数字高清网络快球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3	1080P 室外数字高清枪式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1	套
4	网络视频存储器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5	台
5	存储硬盘	监控级硬盘 6T	40	块
6	拾音器	1、需满足距声源 5 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不少于 20 平方米范围。 2、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 ±1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3、降噪能力不小于 10dB。	10	个
7	机架式监控电源	AC24V 20A	5	个
8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同“综合布线系统”要求	16	箱
9	电源线	RVV 2*1.0	4900	米
	门禁控制			
1	门禁主控主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2	IC 卡	1、存储容量：S50：8Kbit，16 个分区，每分区两组密码 2、读写距离：2.5～10cm 3、读写时间：1～2ms 4、擦写寿命：>100,000 次 5、数据保存：>10 年	100	张
3	门禁控制器（双门）	1、支持 TCP/IP 网络通信，网速自适应，通讯数据采用特殊加密处理。 2、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3、支持防区报警输入，具有防短、防剪功能。 4、主机断电后数据可以永久保存。	15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4	发卡器	1、USB2.0 接口，免驱 2、支持卡类别：Mifare 卡和 CPU 卡 3、给卡提供电流：0-130mA 4、与 PC 通讯类型：USB2.0 免驱 5、所遵循的标准：支持 ISO14443、ISO7816、ISO15693 标准 6、发卡次数：10 万次	1	台
5	IC 卡门禁读卡器	1、需具有双通讯端口设计，同时支持 RS485 和韦根通讯 2、需具有 Watch-Dog 功能及自我检测功能，确保读卡器正常运行	12	个
6	人脸识别门禁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	套
7	开门按钮	1、最大耐电流：输出 10A@48VDC(NO/NC)； 2、负载电流：≥1.25A 3、开关耐压：≥250VDC 4、工作电压：≥100VDC 5、外壳材料：ABS 6、开关方式：自动复位	15	个
8	磁力锁	单门不小于 280kg	26	套
9	电源线	RVV 2*1.0	1200	米
10	通讯线	RVV 6*1.0	1200	米
1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同“综合布线系统”要求	4	箱
	室内 CK 报警			
1	16 路防盗报警主机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2	紧急按钮	输出：常闭，常开	13	只
3	声光报警器	1、电源 DC12-DC24V 2、报警声分贝 110±3dB/30cm 3、频闪次数≥150 次/分钟	9	只
4	脚挑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3	套
5	双鉴探测器（壁挂）	1、工作电压：DC9~20V 2、工作电流：≤20mA 3、安装高度：2.2m（左右） 4、探测距离：不少于 5*0.7m 5、探测角度：≥15 度 6、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调	1	只
6	信号线	RVV4*1.0	2500	米
7	配置电源	12V7AH	1	个

3.4.3.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4.3.2.1 1080P 数字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焦距范围：2.7-12mm；
- 传感器≥1/2.8”

- 水平/垂直分辨力≥1000 线（彩色）
- 清晰度（像素）≥1920*1080
- 输出接口：RJ45
- 本地存储与数据迁移：支持 MicroSD 存储卡，在网络中断时自动转移到本地存储，当网络恢复时自动进行数据迁移。
- 支持自动光圈工作模式；
- 支持 POE 供电；

3.4.3.2.2 1080P 数字高清网络快球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scanCMOS
-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5，AGCON）；黑白：0.001Lux@（F1.5，AGCON）；0LuxwithIR
- 变倍:不小于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焦距:2.8~12mm
- 视场角:104.5~33 度（广角-望远）
-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 补光灯距离:≥20m
- 防补光过曝:支持
- 水平速度:0.1°~1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00°/s
- 垂直速度:0.1°~10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00°/s
-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1920×1080）；60Hz：30fps（1920×1080）
-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
- 宽动态:≥120dB
-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B
- 内置麦克风:不少于 1 个内置麦克风，可清晰接收到半径不小于 5m 以内的声音
- 音频: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 防护:不低于 IP66

3.4.3.2.3 1080P 室外数字高清枪式摄像机

- ≥400 万像素，1/1.8″靶面尺寸，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
- 内置 GPU 芯片，电动变焦，焦距≥12mm；
- 宽动态能力≥120dB；
- 支持 H.265、H.264 编码方式；

-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分辨率≥2560x1440@25fps；
-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支持≥256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
-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99%；
- 支持 Onvif，GB/T28181，GA/T1400 等标准协议；
- 支持≥IP67 防护等级

3.4.3.2.4 网络视频存储器

- 码流处理能力：至少满足并行接入 320M，并行转发 320M，并行存储 320M 能力；
- 可接驳符合 GB/T28181、ONVIF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支持 GB28181/T 协议接入平台；
-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硬盘槽位：内置不低于 16 个 SATA 硬盘，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1、5
- 硬盘容量：每块硬盘≥4T、≥5400 转,监控级硬盘，硬盘不返还；
-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独立的 RJ45 接口，且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 支持分时段回放功能；
- 回放倍数：X2/X4/X8/X16 等高倍速、超高倍速回放；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 不小于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3.4.3.2.5 门禁主控主机

- CPU：核数≥4 核，主频≥2.2GHz
- 内存：16G*2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 硬盘：合计不少于 2.4TSAS 硬盘
- 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
-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
- 其他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3.4.3.2.6 人脸识别门禁

- 触摸显示屏：不小于 7 英寸，屏幕流明度 350cd/㎡，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防暴等级 IK04。
- 认证方式：刷脸认证，支持 IC 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 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 NFC 刷卡功能，并支持指纹蓝牙一体模块（具有指纹和蓝牙功能）或身份证模块拼接扩展。

- 识别相机应满足：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
- 存储量：人脸库存储容量：≥1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1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50000 条。
- 设备接口：不少于 LAN*1（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I/O 输出*2；I/O 输入*4；PSAM*1；SIM*1；机械防拆开关*1。
- 设备支持 WEB 登录管理：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图像参数配置。
- 人脸认证满足：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识别距离≥0.2~3m，识别高度≥0.9~2.2m、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 99.85%、人脸比对平均时间≤0.2s
- 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及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本地黑名单报警，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3.4.3.2.7 16 路防盗报警主机

防区数量：

- 16 个基本防区

控制特性：

- 事件回读－主机可以至少存储最近的 255 个系统事件，用户可以通过既有报警系统键盘查询。
- 用户劫持报警－用户可以通过劫持码布、撤防系统，主机会同时发送劫持报告到接警中心。
- 实时时钟－在正常撤防状态下，报警系统键盘显示实时时钟。
- 支持钥匙布撤防
- 支持不少于 32 个用户密码－可支持不少于 32 个用户；每个用户可以设置 12 种布撤防权限。

➢ 输出功能：

- 控制键盘需内置蜂鸣，作为故障、报警等事件提示
- 系统及防区状态 LED 灯指示
- 内置拨号器，直接报告到报警接收机，支持不少于 4 个报警接收机－可设定不少于 4 个接收机号码，支持同时向不少于 4 个接警中心报警。
- 外部继电器驱动－可检测不少于 26 种不同的事件并按照编程设定驱动外部继电器。
- 电话线检测－主机板集成了电话线检测功能。当检测到电话线故障时，转为现场报警或驱动其他联动输出设备。

通讯协议（包含但不限于）：

- ADEMCO4+2DTMF
- CFSK111
- ContactID

输出：

- 警号电流：075ArrIps，105～135VDC
- 500mA 辅助电流，12VDC
- 烟感探测器自动复位
- 内置蜂鸣器报告系统状态

遥控编程：

- 可通过专业接警平台对主机遥控编程
- 含至少 1 个控制键盘及 1 组备用电池

3.5 多媒体会议系统

3.5.1 系统说明

本项目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需满足日常会议语音扩声、视频会议、学术报告、学习培训等功能，并且安装调试完成；信息发布终端须接入分局大平台。

3.5.2 系统要求

西岸派出所将在 2 楼建设一间会议室。考虑到派出所的实际情况，大会议室按照功能齐全、使用管理灵活方便的多功能厅形式进行设计，设置一套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使用方便的多媒体会议系统，含数字会议管理系统、扩声系统和显示系统。

派出所会议室要求扩声系统满足语言兼音乐扩声一级指标；大会议室设置一套数字会议设备，满足会议发言（利旧），完成会议时电子文档的演示，放映录像机、DVD 影碟机、网络会议设备的视频图像及各种多功能地插，满足各种会议情况介绍研讨、讲座、教学等，同时在大会议室设置一套显示系统。

3.5.3 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公安会议主机	1、单台主机中需具备不少于 245 个有线馈送装置及代表机；可通过显示屏和单个旋/按钮对系统进行配置；可调节音频输入的灵敏度；可调节音频输出的级别。 2、可通过显示屏和单个旋/按钮对 CCU 和系统进行配置用于代表大会投票程序的基本投票控制。 3、具备基本对讲功能，可以与操作人员和主席进行通话	1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4、独立自动摄像机控制 5、使用 PC 控制软件或遥控器增强会议控制能力 6、具备音频插入功能，用于连接外部音频处理设备或电话耦合器		
2	70 寸高清电视机（含壁挂支架）	1、屏幕分辨率：需达到超高清 4K（3840×2160） 2、运行内存：≥2GB 3、CPU：单台不低于双核 4、存储内存：≥4GB 5、HDMI 接口：单台不少于 3*HDMI 6、网络接口：单台不少于 1×网络接口 7、USB 接口：单台不少于 1×USB2.0 接口	2	台
3	65 寸高清电视机（含壁挂支架）	1、屏幕分辨率：需达到超高清 4K（3840×2160） 2、运行内存：≥2GB 3、CPU：单台不低于双核 4、存储内存：≥4GB 5、HDMI 接口：单台不少于 3*HDMI 6、网络接口：单台不少于 1×网络接口 7、USB 接口：单台不少于 1×USB2.0 接口	1	台
4	调音台	1、12 路调音台； 2、2 进 2 出的 USB 音频播放和录音具备中频扫描功能的英式 EQ 段 EQ；有 2 通道限幅器；不少于 12 个 XRL 输入和 12 个线路 3、话筒输入：≥10 路 4、线路输入：≥6 个（2 个单声道和 4 个立体声）	1	台
5	音频处理器	1、不少于 1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3.81mm 凤凰端子,支持 48V 幻象供电,0~54dB 增益,不小于 6dB 步进; 2、不少于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3.81mm 凤凰端子; 3、支持双向 2 通道音频传输; 4、不低于 48kHz A/D、D/A 转换; 5、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 前级放大、扩展器、压缩器、7 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 6、66x58 全功能矩阵混音，交叉点电平可控	1	台
6	电源时序器	1、电源总功率：交流～220V/30A; 2、时序控制路数：≥8 路 3、插座模式：不少于 7 个万用电源插座，1 个二芯电源插座; 4、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 路 5A，2-8 路 10A; 5、时序开关频率：不小于 1 秒/步; 6、时序通道具备独立开关功能; 7、时序联机控制功能：两端为 6.35 三芯插头信号线作联机控制线;	1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7	主扩音箱	1、垂直覆盖 可调：狭窄（Narrow）不小于 15 度 2、宽广（Broad）不小于 40 度 3、抽头设置 70V/100V：120W 多抽头，8 欧姆 4、频率响应(-10dB) 80Hz-20kHz 5、灵敏度(SPL @1m) 不低于 96dB	2	台
8	多功能信息盒	包含不少于 1 组 HDMI 输入模块、1 个数据插座、2 组卡侬模块、2 个万能电源模块	4	个
9	路由器	1、Wan 口数量（无线路由）：不少于 1 个 2、Lan 口数量（无线路由）：不少于 4 个 3、无线桥接：支持 4、支持 WPS：支持 5、天线增益：5dBi 6、无线传输率：≥1167Mbps 7、传输标准：802.11ac/n/a, 802.11n/b/g 8、传输频段：2.4G & 5G	1	台
10	同轴线缆	syvv-75-5 材质：≥96 编（铜网）/实芯/无氧铜	115	米
11	ACVVJP4 铝箔屏蔽音频线	1、导线：无氧镀锡丝 2、绝缘：聚乙烯绝缘 3、电压：5000V AC/min	110	米
12	SDI 线	DS8V12G 75-5-1	110	米
13	HDMI 线	HDMI 高清线 10 米/根	11	根
14	信息发布终端	1、具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不少于 2 路 CVBS，1 路 VGA，1 路 DVI，1 路 HDMI。部分接口支持的输入分辨率最高可达 1920×1200@60Hz； 2、视频源可一键切换； 3、HDMI 音频输入； 4、外置独立音频输入；	1	台

3.6 综合指挥室建设

3.6.1 系统说明

西岸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面积 123㎡，指挥室西面贴墙架设 27 台 55 寸液晶大屏（3X9），南面贴墙架设 3 台 55 寸液晶大屏（1X3），均采用前维护方式安装，拼缝小于 1mm，进行综合态势展示，且要与分局现有 PVG 平台联调，完成分局 PVG 平台中所有视频点位均可在大屏上投屏展示。此外在综合指挥室内构建一套沙盘数字化场景模型，实现大型保障活动业务场景可视化展示。同时在综合指挥室设置 12 个工作席位及 2 台 350 兆电台（指挥室 1 台、值班室 1 台）。

3.6.2 系统要求

综合指挥室建设包含彩色 55 英寸高清 LCD 拼接屏、拼接屏前装支架、视频综合平台机箱、HDMI 输入板、HDMI 输出板、派出所大屏集中控制设备、投屏电脑（利旧）、监控键盘（利旧）等主要设备及线路连接。通过系统联调实现西岸派出所新建解码器、大屏集控与分局图像管理平台（PVG）对接，实现 PVG 创建的用户与 PVG 创建对应的大屏进行关联，并分配屏幕编号实现 PVG 与解码器对接将西岸所解码器注册添加到 PVG。以派出所大屏集中控制设备为核心，能统一管理图像监控高清视频信号、计算机投屏信号的显示，统一权限、日志管理、沙盘数字化场景，简化预案的制作和实施，提高大屏应用的效果。

此外，在综合指挥室设置 12 席位，整体分为 3 个区域；其中接处警区域 4 个席位，主要承担接处警、指挥调度任务；视频联动区域 4 个席位，主要承担视频巡控任务；情报分析 4 个席位，主要承担信息研判、引导、警情分析等作用。

同时派出所需采购 2 台 350 兆电台（指挥室 1 台、值班室 1 台），及天馈线组成派出所无线通信系统。采用架设玻璃钢天线通过馈线电缆送至监控机房、勤务指挥室、治安值班室与无线基地台相连，来保证无线通信信号顺畅,本系统采用 150MHz 及 350MHz 频段，写频由徐汇公安分局负责。

3.6.3 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6.3.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彩色 55 英寸高清 LCD 拼接屏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0	块
2	拼接屏前装支架	55 英寸气动前维护支架，与彩色 55 英寸高清 LCD 拼接屏配套	30	套
3	视频综合平台机箱	业务槽位不少于 23 个	1	台
4	HDMI 输入板	1、支持不少于 4 路 HDMI 信号输入，单路分辨率可达 1920	2	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 1200@60Hz 2、单板编码能力不小于 4 路 1080p@60Hz 3、支持 H.264/H.265 编码 4、支持不少于两种音频输入方式：包含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等 5、音频输入支持 16bit,48K Hz 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5	HDMI 输出板	1、支持不少于 4 路 HDMI 信号输出，单路分辨率可达 1920 × 1200@60Hz 2、适配 LED，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单口带载能力大于等于 260W 3、具有不少于 64 路视频解码通道，解码能力不低于 32 路 200W 4、支持 3200W 高清视频解码 5、支持 H.265、H.264、MPEG 等格式	5	块
6	派出所大屏集中控制设备	1、具备治安监控、内部监控、计算机信号、视频会议信号等视频源上屏显示的功能，同时包含大屏开窗、窗口漫游、同步大屏、预案管理等操控功能。 2、处理器：配置不小于 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核心数≥8 核，主频≥2.1GHz； 3、内存：≥32G；硬盘：≥SATA 1T*2（RAID1）； 4、网络：不小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电源：≥1 个 400W 冗余电源。	1	套
7	高清连接线	支持 HDMI2.0、工程级、长度≥10 米	38	根
8	沙盘数字化场景模型	详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性能要求	1	套
9	1 工位操作台	1、台面距地面高 750mm，台面深度不小于 900mm，台长不低于 1200mm； 2、钢木结构控制台； 3、配备显示器支架（每工位 2 个）、电话托盘、不少于 8 路的 PDU 及理线器。	12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0	350M 基地台	1、频率范围：350-400MHz 2、信道容量：≥1024 3、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4、密封：通过 IP54 防雨防尘实验	2	台
11	桌面电源箱	1、独立桌面放置 2、输入 AC220V，可同时安装 3 个电台（1 个 PDT 电台、1 个 TETRA 电台、1 个 DMR 电台）	2	套
12	系统联调	西岸派出所与徐汇分局现有 PVG 平台联调，实现分局 PVG 平台中所有视频点位均可在西岸派出所大屏上投屏展示。	1	项

3.6.3.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6.3.2.1 彩色 55 英寸高清 LCD 拼接屏

- LCD 显示单元为：55 寸
-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
- 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1mm，亮度达到 500cd/㎡，对比度达到 1200:1
- LCD 显示单元具备 VGA×1，HDMI×1，DVI×1，BNC×1 视频输入接口 RJ45×2，USB×1，红外控制接口×1
- 风扇散热性能≥60%。液晶显示单元客户端具备能力集收集、设备工作状态展示功能。液晶显示单元连续运行 24 小时，液晶表面中心温度≤50℃，边缘测试点与中心温差≤10℃。
- LCD 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可达 178°。屏幕漏光度小于等于 0.006cd/㎡，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 95KLux 能正常工作。LCD 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

3.6.3.2.2 沙盘数字化场景模型

在综合指挥室内构建一套沙盘数字化场景模型，包含数据治理、数字沙盘、沙盘绘制工具、场景维护、场景复制、方案管理、周边监控、业务资源、智能搜索及数据看板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功能要求：

（1）数据治理：

支持接入纸质方案提取转换后的数据进行治理并入库。

（2）数字沙盘：

- 支持点、线、面数据以情景沙盘形式在地图上呈现，并能按照沙盘区域自动形成视频现场，实现各管理区域直击视频管理现场，并可在地图上按照实际位置空间

化播放。管理对象点位与独立视频播放窗口以连线的方式进行呈现，同时呈现视频画面。

- 配备点位素材库，支持默认显示当前场景类型相关的类型推荐，可查看所有类型推荐。素材库包含救护车、警车、民警等各类图标元素，可根据场景类型智能匹配推荐图标。
- 支持业务类型的模糊搜索，可对某类管理对象全选及部分加入业务场景。点位图标支持点击操作，可展示详情页面，根据不同的资源类型展示资源信息。
- 点、线、面详情内包含对应名称、警力部署、责任单位等信息（具体以实际保障方案为准）。支持查看动态资源详情信息、视频监控基本信息等详细内容。
- 支持以目录层级管理各元素，并以各责任单位作为一级区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删除场景要素目录；支持批量移动场景要素及场景要素目录；支持上图、下图场景要素；支持星标设备。

（3）沙盘绘制工具：

- 支持点、线、面自定义编辑。
- 点″支持修改位置，支持默认显示当前场景类型相关的类型推荐，可查看所有类型推荐。点位支持拖拽调整位置，快速校准。
- ″线″支持自定义颜色，支持修改宽度、公里标记、箭头方向等，支持拖拽修改已绘制的图形。支持基于数字沙盘的″线″型对象添加功能，支持绘制多线段，一次可绘制多个，也可将图形进行修改和删除。
- ″面″支持自定义颜色，填充等样式，支持拖拽修改已绘制的图形。支持基于数字沙盘的″面″型对象添加功能，可绘制多边形、圆形等区域图形，支持多种填充样式和边框样式设置。

（4）场景维护：支持场景的新增、删除、编辑。支持按关键字、场景类型、场景状态等进行查询；支持场景的发布及下架；提供预览功能，快速预览场景内容；支持通过组织管理员账号对场景数据进行导入导出能力。

（5）场景复制：支持以当前场景为基础快捷创建场景副本并可进行自定义编辑操作。支持快速复制场景，可基于已有场景快速衍生新的场景方案。

（6）方案管理：支持手动维护点、线/面类型的配置规则，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可手动新增执行计划，选择周期时间并绑定要素；支持对执行计划进行编辑或删除的操作。

（7）周边监控：支持按照城市管理对象的点、线、面等地理空间类型自动推荐周边的视频监控，并可根据距离筛选。支持手动为设备评分，通过综合、用户评分、系统推荐三个页签，对设备进行重新排序。

（8）业务资源：支持按照关注内容，将全区内的所有业务资源选择性上图显示。业务资源包括楼宇、机构团体、地铁出入口、商铺名称等。

（9）智能搜索：支持根据业务资源、预警事件、视频监控等进行快速检索并定位所在位置。

（10）数据看板：支持接入特定区域人员数量，在场景地图中以门帘形式展示预警，包含进入人数、累计离开人数、实时现场估算人数和人流趋势折线图，并可切换查看实时统计或手动治理两种数据看板。支持导入表格展示数据。门帘可收起。

2. 性能要求：

- 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50 个
- 视频联动实时渲染不小于 25fps
- 系统可用性不小于 99%
- 单个方案导入生成沙盘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

3.7 徐汇分局至西岸派出所 24 芯光缆敷设

3.7.1 系统说明

本项目的光缆传输系统包括:公安三级网光缆、公安图像网及政务网等互联网的光缆，专用于公安业务信息传递。融合了数据、语音和视频信息等多套应用系统的传输，是承载了徐汇公安业务的最重要的业务管理工作网络。因机房搬迁，需将公安自建业务光缆尽数接续到派出所新机房内，并熔接成端。

3.7.2 系统要求

- 完成光缆系统新旧址之间的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光纤测试及光纤整合；
- 完成公安二、三级网系统的割接搬迁。
- 完成图像二、三级网系统的割接搬迁。
- 完成互联网系统的割接搬迁。
- 完成新址光纤终端设备安装，并需增加光配架;
- 光缆进机房已预留进户管道，要求施工单位完成自机房进户管至马路的管线施工；
- 完成现址至新址光缆迁移所需延伸段敷设（尽可能多的延用原有光缆资源）;
- 完成光缆敷设所需入地管道的配套敷设;
- 完成新址接入光缆成端测试,并达到所需技术指标;
- 配合各类应用系统的接入配套服务。

3.7.3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24 芯光缆（管道）及敷设	GYTA-24B1	4900	米
2	24 芯 ODB	标准单元结构尺寸，19 英寸宽度，既可装入配线架机柜，也可以做壁挂安	2	个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装。可适用于 FC、SC、LC、ST 四种适配器。		
3	光缆熔接及测试	96 芯	1	项
4	管道租赁	租赁长度：4.9 公里；租赁期限：20 年	1	项

3.8 原有系统拆除及恢复

3.8.1 系统说明

在派出所改造过程中，部分弱电老设备需进行拆除、清洁、检测，移装或作为备件使用；在改造过程中，派出所民警需到指定临时办公点办公，需在临时办公点布置网络、电话点位、安装数字监控等工作，以保证临时办公点能够满足派出所办公需求。

3.8.2 系统要求

需将利旧设备拆除，装入特定纸箱，专业打包，放置在指定位置，等装修完成后，将该部分设备重新安装恢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8.3 系统拆装恢复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1	原有系统拆除及恢复	含光端机机箱、电脑等设备的拆除及恢复，详见原有系统拆除及恢复明细表	1	项

原有系统拆除及恢复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光端机机箱	9	套
2	2 光 1 电以太网光端机（插卡式）	132	块
3	硬盘录像机 1	13	台
4	硬盘录像机 2	37	台
5	图像交换机	7	台
6	图像网核心交换机	1	台
7	图像光交换机	2	台
8	视频资源安全网关	2	台
9	解码器	2	台
10	电脑	57	台
11	基地无线通讯设备	5	部
12	会议设备 MCU 终端	2	套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

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投标产品中电视设备（70寸高清电视机、65寸高清电视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4、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相关线缆等数量为暂定数，最终结算时以审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定数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6、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2）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5）进口设备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 1 个月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自测并试运行合格后，提请买方组织验收。

（三）保修期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3 年。保修期内安排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为每周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 8 小时工作，对主要设备日常巡检。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直至完全恢复正常服务。如不能修复，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 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项目质量保修期及驻场服务人员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系统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4）系统试运行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提供 1 名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工作时长 7*8 小时，工作时间为系统试运行后一周，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5）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7）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五）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

计划表。

（六）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系统说明文件；

（2）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3）用户使用手册；

（4）软件资料；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安装集成费用、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 同 参 考 文 本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6．3	1．货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供应商上交买方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2	7．2	伴随服务的内容： 至少按照合同条款第 7．2 条（1）～（4）款规定，卖方若还有其它伴随服务请在投标书中一并说明。
3	8．1	质量保证期限： 产品及系统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不低于叁（3）年。
4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

1．1 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2．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交付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系统的交付日期：天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_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__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__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

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___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如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甲方收取发票并在《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7．2．1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

（1）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7．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集中采购机构申请国库支付款项；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和发票后十五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款项,并同时退还已经收到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剩余款项。

8．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弱电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_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6 年度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工期	质量保修期	驻场服务人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注：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7、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软件开发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内容	开发周期（天）	开发人员（人数）	开发工作量（人数）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1、				
2、				
3、				
4、				
……				
三、其它费用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集成费总价					

注：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2. 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3. 表中的“安装集成费总价”＝Σ（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费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节能产品说明表

序号	产品型号	**是否属于国家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注：投标产品中电视设备（70 寸高清电视机、65 寸高清电视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1　拟从事本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2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3　拟从事本项目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4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_____项目或包名称_____）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	
二、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	
三、现场实地检查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3">验收意见</td><td colspan="2">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td></tr>
<tr><td>供应商盖章：</td><td>采购单位盖章：</td></tr>
</table>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2026年度西岸派出所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3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③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产品性能及质量（20-32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2-28 分）、（28-24 分）、（24-20 分）三档。

3、项目实施计划（6-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从事本项目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 分）、（12-9 分）、（9-6 分）三档。

4、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能力（3 分）

投标单位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资质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售后服务（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